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10001 3622 0144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2018〕161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80033）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镇天竺空港开发区 C 区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现有厂区内，升级原公司生产线并扩建部分车间，形成年产 15 万辆高端车能力，新增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总投资约 119.4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气、废水等。从环

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焊装、喷漆、烘干、汽车检测、废水处理站等工序、场所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臭气等须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应限值。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应限值

2.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一类污染物须经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混合污废水须经污水管道排入赵全营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矿物油 HW08、废乳化液 HW09 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按照你公司上报方案，本项目投产后原公司将不在现址从事汽车生产。根据测算，本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 1.26 吨、氮氧化

物 41.34 吨、烟粉尘 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71.32 吨、COD93 吨、氨氮 8.37，小于原公司已批复总量，未新增排放总量。你公司须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书的产能、工艺、原料用量及排放浓度等进行生产。

6.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7. 施工过程中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四、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1月20日

（此文主动公开）

